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靜宜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
段200號

聯絡人：張志興
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#12001

電子郵件：chchang3@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外語字第1130002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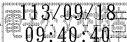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靜宜語文論叢徵稿啟事_第17卷.pdf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3A000272_1_16165537696.pdf)

主旨：本校《靜宜語文論叢》第十七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相關系所師生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靜宜語文論叢》每年發行一卷，出刊於每年六月。刊登英、日、西語種之文學文化、語言教學與學習、語言學及教育趨勢等主題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投稿簡約及論文書寫格式，請依書寫語言至本校外語學院網站/學術期刊查詢，網址為<https://foreign.pu.edu.tw/index.php>。
- 三、第十七卷徵稿截止訂為114年3月17日下午五時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外語學院 

裝

訂

線

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《靜宜語文論叢》第十七卷

徵稿啟事

- 一、本論叢於每學年出刊一期，刊載靜宜大學或外校專兼任教師、研究生學術論著。
- 二、論文字數，中文稿件不超過二萬字，外文稿件不超過二十頁（含摘要）為原則。書評每期以不超過三篇為原則；字數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。
- 三、(1) 作者投稿時請提供電子檔案及三份紙本全文（附 500 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；全文上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或任職學校等基本資料），其他外語稿之摘要則附上中英文及該外語之摘要；
(2) 作者另檢附「個人資料表」及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（表格下載請至外語學院網頁→學術期刊專區）
- 四、不可一稿兩投。稿件一律送外審，來稿如未獲刊登，當即退還。本論叢編輯委員會有稿件訂正修潤權，擬保持原稿字句樣式之寫作者請聲明。
- 五、依《靜宜語文論叢》審稿辦法，本論叢投稿人需自行負擔審稿費用，來稿發表後，作者可獲本刊執筆論文 10 本、單行本 1 本。
- 六、徵稿主題：

文學與文化

- ◇ 文學作品的詩畫世界
- ◇ 當代文學中的人文議題
- ◇ 文學理論與文學批評新視野
- ◇ 文學教學
- ◇ 文學領域新應用
- ◇ 語言、文學、認同
- ◇ 兒童文學
- ◇ 文化與跨國研究
- ◇ 文本詮釋
- ◇ 文學與文化翻譯
- ◇ 英語教學中文學作品的功能
- ◇ 多元文化溝通

語言學

- ◇ 語音及語意學
- ◇ 音韻學
- ◇ 句法學
- ◇ 語意學
- ◇ 社會語言學
- ◇ 心理語言學
- ◇ 認知語言學
- ◇ 語言分析
- ◇ 第一/二語言習得
- ◇ 其他有關語言學方面的議題

語言教學與學習

- ◇ 以科技為媒介的教學
- ◇ 語言教育政策與課程規劃
- ◇ EFL 的批判思考
- ◇ EFL 的社會文化議題
- ◇ 多元評量方法
- ◇ 教學與學習的科技應用
- ◇ 語言教育品質、標準、課程與方法論
- ◇ 技職教育
- ◇ 學生事務面
- ◇ 師訓與教育

教育趨勢

- ◇ 文學與語言的變身
- ◇ 外語教育的全球化
- ◇ 創新的語言教育
- ◇ 學習與教學的新形態
- ◇ 遠距教學
- ◇ 全英語授課
- ◇ 磨課師課程

截稿日期：全年徵稿。（第十七卷截稿日：2025.3.17）

七、稿件規格 (Style Sheet) 如下：

- (一) 本論叢所有文稿一律採橫列排印，以 Word 繕打，註釋採頁註方式。
- (二) 版面設定為：
A4 用紙，上：2.54cm、下：2.54cm、左：3.00cm、右：3.00cm、
頁首：1.75cm、頁尾：1.75cm，段落之行距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。
- (三) 歐美語文文稿以 Times New Roman 或 Arrus BT 12 號字體輸入。中、日文文稿，亦以 12 號字體輸入，請採用標準點方式。
- (四) 中英文稿件請依以下規定撰寫：
 1. 語言學、教學類文章請依照《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》第七版 (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7th ed.) 格式撰寫。
 2. 文學類文章請依照《美國現代語言學會》第八版 (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, 8th ed.) 格式撰寫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本刊於收到來稿後，將先就論文是否適宜送審進行初步審查。若認為不妥，本刊將在說明原因後予以退稿。
- (二)複審：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兩位專家學者審查，通過後始予刊載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所有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 (主題創見性、重要性、研究方法、參考文獻、文字與組織結構、研究成果之參考應用價值等) 及文稿格式 (是否符合本刊物規定) 等。
- (三)若文稿需修正，作者必須於三週內依審查意見提出答辯或修改。稿件審查通過者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最後經審定通過採用之正確文稿電子檔案 (PDF 與 Microsoft Word 檔案各一份)，必要時應於正稿檢附清晰圖面以利印刷製版。
- (四)經採用之稿件，需依本刊撰稿體例修改後，方予以刊登。本刊有權修飾其文字及格式。

九、論文紙本全文及親筆簽名後之「個人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劃撥收據影本」請寄至：

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《靜宜語文論叢》編輯委員會

十、電子檔案 (全文、個人資料表、及著作授權同意書) 請寄至 pu20500@gm.pu.edu.tw。

十一、郵政劃撥帳號：21016518，劃撥匯款 2,020 元【2 位外審委員費用+手續費 20 元，如需送第 3 位外審委員，會另行通知繳費(手續費亦涵蓋)】，並備註靜宜語文論叢審稿費，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(04) 2632-8001 Ext.12001 《靜宜語文論叢》編輯委員會
(E-mail: pu20500@gm.pu.edu.tw)。